



## ■被吐槽的地铁站

# 运营半月记者再探济南2号线:地铁口就在家门外却要绕道坐车 出入口“暂未开放”,工期能给个准信吗

文/片 齐鲁晚报·齐鲁壹点  
记者 王杰 夏侯凤超

## 六个口只开了俩 有的还在建设中

对于家住梁府小区一带的宋先生来说,地铁2号线的开通大大节省了他的通勤时间。每天往返高新区,宋先生切实感受到了地铁为其带来的便利,因而也尤为关注济南地铁的发展。

“明明向外界公布了六个口,为什么只开放了俩?”乘坐2号线到历山路站,宋先生步行约15分钟便能到家,但他发现历山路站明明公布了六个出入口,却只开放了B、G两个出入口。“如果A口开放了,能少走5分钟,就更方便了”。

9日,记者来到地铁2号线历山路站点看到,站内地图上显示该处共有A、B、F、G、H、K六个出入口,其中A、F、H、K处标注着“暂未开通”的红色标志。至于为何没有开通、何时能开通等市民普遍关心的问题,该站点并未张贴相关解答。

“这几处还在建设中。”在G出入口,一名工作人员介绍,东侧的一处工地便是F口建设项目,西侧的两处工地分别是H、K项目,而路北山东大学第二医院门口的工地,是A出入口建设项目。

记者看到,该处正在修建的4个出入口,A、F的地上建筑物尚

近日,齐鲁晚报·齐鲁壹点关于济南地铁站名与实地不符、主干路成站名的报道引发广泛关注。记者梳理网友留言发现,市民对济南地铁的质疑还包括部分站口及地铁站迟迟不开的问题。



地铁2号线历山路站K出口门前还在修建道路。

未成型,其他两处大体完工,正在做相应的收尾工作。

## 啥时候能开放 没有明确答复

不只是历山路站,地铁2号线的不少出入口也存在着类似问题。

“一共有四个口,现在就开了两个。”每次乘坐2号线上下班,市民张女士总盼着二环西路站的四个出入口能全部开放,“不用绕道走远路了”。

9日中午,记者来到二环西路

地铁站看到,四个口均位于张庄路上,B口、C口分别设在二环西路张庄路的西北角及西南角,A口、D口分别在B口、C口往西不到200米的位置。目前B口和D口正常开放,A口和C口旁贴着“暂未开放”的字样。

C口与B口一路相隔,C口已经建成,但大门紧闭,A口的地上建筑尚未建设成型,甚至连相关的出入口指示牌都未设置。

“我们肯定想知道啥时能开放”“问施工人员,他们也不知道”……提及出入口何时能完工、

何时能全部开放等问题,不少乘客都表示非常关心。而记者并未找到相关施工公示牌,也就意味着市民的这种迫切关心无法得到及时且明确的回复。

在济南站北站,显示有B、C、D、E1、E2五个出入口,其中E2、C口显示“暂未开放”。

很多市民坦言,地铁建设牵动着省城市民的神经,“工期、施工进度等问题,相关部门有义务、也有责任及时向外界公布”。

## 专家建议地铁站出入口 与地下空间结合起来

“可能是地铁初期运营阶段,有的地方还没有建设好,或者说开通的必要性没有那么强。”对于济南部分地铁口、地铁站未开通的现状,山东大学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主任张汝华认为,各方都应有清醒认识,“这当然受限于现实条件,但百姓的关切也需要得到及时回应。”

张汝华表示,从方便乘坐和顺利换乘上来说,出入口应尽快开放,“毕竟轨道交通就是为了服务市民百姓。而且非常有必要多设出入口,好让乘客少走不必要的路。”

张汝华建议,地铁出入口应与地下空间结合起来,“比如连通到公园、高校、医院甚至商业综合体等等,不仅市民乘坐地铁更加方便,也能增加轨道交通的吸引力。”

## □相关链接

除了部分地铁站的站口没有全部开放,不少壹粉还反映整个地铁站建好却没有开放的现象。

济南地铁3号线自2019年12月28日开通运营后,整条线路已经开放12个车站,而裴家营站这一站点迟迟未开放。“就想问问,济南地铁3号线通车一年多了,为啥裴家营站还不开?”“这个车站目前进展究竟如何”……“90后空巢老人”等壹粉留言道。

建好了为何不开放?裴家营站到底是啥模样?为此,记者进行了探访。

9日,记者来到坝王路与响泉街交叉口一带。从该路口往东约1000米,响泉街路东头被一处工地指示牌挡住。工地往东约500米,穿过一处围挡,远远便能看到裴家营地铁站的几处地上建筑。

该处一名工作人员介绍,自2019年相关站务人员便已入驻,但限于周边基础设施尚处于开发状态,就迟迟未开通地铁进出站口,“周边的市政道路、楼房都还没建好,出站口也没法建,估计还要等一段时间。”

## 寻人公告

王君、秦思:你们分别于2012年、2015年与我公司有业务往来,因无法联系到你本人,请你自本公告之日起7日内,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与我公司核对相关账目。

公告期满未来核对的,我公司将进行坏账处理。

联系人:崔亮 联系电话:13583122140 特此公告。

济南黄河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4月9日

## 寻人公告

济南市长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山东广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二队:贵公司2010年分别与我公司有业务往来,因无法联系到贵公司,请贵公司自本公告之日起7日内,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与我公司核对相关账目。

公告期满未来核对的,我公司将进行坏账处理。

联系人:崔亮 联系电话:13583122140 特此公告。

济南黄河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4月9日

## 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

沭综执催字[2020]第1007号

王朋举:

你(单位)未经依法批准,擅自于2014年5月、2015年3月占用临沭街道李界前村集体土地建设两处房屋。违反了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根据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我局已于2020年7月20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2020]第1007号,并于2020年7月20日向你送达。

你至今尚未履行:

1、退还非法占用的280平方米土地;  
2、拆除在非法占用的280平方米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

3、处非法占用280平方米(基本农田)土地每平方米30元的罚款,计款:8400元(大写:人民币捌仟肆佰元整)。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之规定,我局现催告你自觉履行。

本催告书送达十日后,如你仍未履行,我局将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联系人:王岩

电话:0539-6219110

地址:正大街与光明路交会处

临沭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1年3月31日

## 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

沭综执催字[2020]1019号

刘雪:

你(单位)未经依法批准,擅自于2013年7月在临沭街道店村集体土地建设养殖场,造成耕地(基本农田)破坏。违反了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根据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根据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四条、《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我局已于2020年9月1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2020]1019号,并于2020年9月1日向你送达。

你至今尚未履行:

1、责令30日内改正或者治理;

2、处破坏耕地(基本农田0.19亩)开垦费1倍的罚款,计款:9500.00元(大写:人民币玖仟伍佰元整)。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之规定,我局现催告你自觉履行。

本催告书送达十日后,如你仍未履行,我局将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联系人:王岩

电话:0539-6219110

地址:正大街与光明路交会处

临沭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1年3月16日

## 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

沭综执催字[2020]1023号

胡顺梅:

你(单位)未经依法批准,擅自占用临沭县临沭街道苍源居集体土地建设住宅。违反了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根据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我局已于2020年9月1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2020]1023号,并于2020年9月1日向你送达。

你至今尚未履行:

1、退还非法占用的200平方米土地;

2、15日内自行拆除在非法占用的200平方米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之规定,我局现催告你自觉履行。

本催告书送达十日后,如你仍未履行,我局将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联系人:王岩

电话:0539-6219110

地址:正大街与光明路交会处

临沭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1年3月16日

# 通告

因G20青银高速公路

济南南北绕城段(

K111+000-K116+000)

黄河三桥伸缩缝分时分段

应急维修施工,施工日期

为:2021年4月8日-2021

年6月30日。届时施工路

段两个车道施工,两个车

道通行,请过往车辆根据

施工提示谨慎行驶,道路

施工给您出行带来的不便,

敬请谅解。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6日

## 更正公告

本单位于2021年1月26日在《齐鲁晚报》A06版面刊登的《关于经一纬十二东三角地棚户区改造项目送达房屋征收补偿决定的公告》中,被征收人为付银屏的征收补偿决定书文号有笔误,误写为:“槐荫政房征补决字[2020]21号”,实际应为:“槐荫政房征补决字[2020]1号”。

特此更正。

经一纬十二东三角地棚改项目部  
2021年4月10日

## 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

沭综执催字[2020]1019号

刘雪:

你(单位)未经依法批准,擅自于2013年7月在临沭街道店村集体土地建设养殖场,造成耕地(基本农田)破坏。违反了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根据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根据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四条、《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我局已于2020年9月1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2020]1019号,并于2020年9月1日向你送达。

你至今尚未履行:

1、责令30日内改正或者治理;

2、处破坏耕地(基本农田0.19亩)开垦费1倍的罚款,计款:9500.00元(大写:人民币玖仟伍佰元整)。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之规定,我局现催告你自觉履行。

本催告书送达十日后,如你仍未履行,我局将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联系人:王岩

电话:0539-6219110

地址:正大街与光明路交会处

临沭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1年3月16日